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届（2022 级） 本科生推免工作实施办法

为做好学院 2026 届（2022 级）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中央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校发〔2022〕228 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校教学和学生管理相关办法以及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与实施

学院成立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学院推免生的考核、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党委书记担任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院相关领导、系主任、本科教务干事、辅导员等，统一组织推免工作。

二、名额数量与推免类型

推免名额分为常规名额和专项名额两部分，具体名额数量根据学校当年推免工作通知文件分配的数量而定。常规名额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择优确定学院常规推免生名单，经公示后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于申请专项推免的学生，学院对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报相应负责单位。

三、申请条件

1. 根据《办法》、《通知》所规定的推荐条件，常规推免的学业成绩和外语水平的条件应符合：

学业成绩列全班前 40%，学业成绩是指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定的课程初次考试成绩的学分加权平均分；

国家英语六级成绩 ≥ 425 分（或其他小语种六级成绩 ≥ 60 分），或 TOEFL 成绩 ≥ 90 分（两年内有效），或雅思成绩（学术类） ≥ 6.0 分（两年内有效），或英语（或其他小语种）专业四级成绩通过；

2. 申请推免的学生（不含研究生支教团专项）需修完并通过前三年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所有课程。对于如下特殊情况：转专业学生因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调整导致没有机会在推免前补修课程、公派出国交换学生因双方学校课程不同导致学分无法转换且没有机会在推免前补修课程、学生因学校教学计划调整导致无法修读相应课程等特殊情况，而造成应修学分不够的，经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初审，上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可以适当放宽学分要求。

四、常规名额分配方案

各专业分配名额按照 2022 级各专业人数以及学校当年推免工作通知中有关规定计算。具体各专业分配名额数及具体计算步骤见《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届（2022 级）常规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文件。

如有分配给国家级、北京市一流本科建设专业等特定专业的名额，该名额由本专业使用，如果本专业没有符合条件人选时，在报备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后由学院分配使用。

如同一专业有多个行政班，推免名额以班级为单位、按各班级人数占该专业本届本科生总人数的比例进行分配，各班名额以最接近整数向下取整。分配后的多余名额由该专业统一使用。

五、常规推免推荐依据

凡申请常规名额推荐的学生，按如下办法产生推荐名单：

1. 学生根据《办法》、《通知》进行申请；

2. 将学生三年学分加权平均分、三年平均综合测评成绩按照85%、15%的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学生的综合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学分加权平均分*85%+年均综合测评成绩*15%

注：如出现综合考核成绩相同的情况，则按照学生的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序；如学分加权平均分仍相同，则分别以所有必修课学分加权平均分、数学类英语类课程的学分加权平均分依次排序选择。

3. 各专业按照申请学生的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同一专业具有多个班级时，各班级按照申请学生的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4. 依据第四条，如同一专业具有多个行政班级，且该专业具有统一使用的名额。统一使用名额的推荐顺序由该专业学生的班级相对排名分值来确定，学生的班级相对排名分值由学生学业成

绩、素质评价成绩的班级相对排名构成，其中学业成绩所占权重为 85%，素质评价成绩所占权重为 15%。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班级相对排名分值=（学业成绩班级排名×85%+素质评价成绩班级排名×15%）/所在班级人数

根据分值从小到大排名，分值小则排名靠前，然后根据学生申请情况依次确定推荐名单。推荐时如出现班级相对排名分值相同的情况，则按照其学业成绩的班级相对排名分值排序。如学业成绩的班级相对排名分值仍相同，则分别以所有必修课学分加权平均分的班级相对排名分值、数学类英语类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的班级相对排名分值依次排序选择。

5. 学院根据各专业排序结果、分配名额，确定最终推荐名单，经公示后上报学校。

六、工作程序

1.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交《中央财经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暨诚信承诺书》，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申请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

2. 根据本办法的名额分配和推荐依据确定本院常规推免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3. 申请学校专项推免的同学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提交申请材料，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后，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据

此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和排序，并在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指定部门。

七、其它条款

1. 本办法未尽事宜，请按照学校教务处下发的推免通知和学院制定的《办法》要求进行。

2. 本办法由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8 月 9 日